附件5

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建设指南

一、申报范围

省内各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

二、申报标准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训项目须满足《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技术要求》（附件3）相关标准。

三、建设要求

1.鼓励校企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开发团队，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能够保障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正常有序运行。

2.根据行业企业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对照国家有关职业标准、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的虚拟仿真实训模式，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虚拟仿真实训项目。

3.申报的虚拟仿真实训项目要围绕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中的典型工作任务进行设计，项目所对应的的教学内容一般不少于2学时，应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按照标准操作流程展开成若干模块或单元，使学生能在教师或系统引导下掌握技能要点或完成操作步骤，能实现多人、多步骤人机交互式学习、互动、考核、评价等功能。

4.通过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开发，要有效促进“三教”改革，提升教师团队信息化素养，开发与项目相配套的实训指导书，对传统实训教学模式进行创新再造，实现实训教学的生动性、趣味性、互动性和自主性。

5.项目应能够有效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高投入、高损耗、高风险及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的“三高三难”痛点和难点。项目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及互动感受，深度对接新目录、新标准、新技术、新职业。

6.各学校需对项目的政治性、学术性进行严格审查把关；项目设计具有原创性，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7.项目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训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网络实训请求及时响应，对超过并发数实训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8.应配套制作虚拟仿真实训项目简介视频材料，视频内容应重点演示实训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任务名称、工作任务目的、工作任务环境、工作任务内容、工作任务要求、工作任务方法、工作任务步骤、工作任务注意事项等，视频材料要真实反映所申报项目，激发使用者的参与愿望。

四、认定办法

申报项目经过专家审核后在辽宁省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项目管理平台上共享使用，将根据使用数量、使用效果认定为省级虚拟仿真实训项目。

五、材料报送

1.学校推荐公文（以pdf格式上传）；

2.虚拟仿真实训项目申报书（平台导出并加盖公章，以pdf格式上传）；

3.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汇总表（平台导出并加盖公章，以pdf格式上传）；

4.虚拟仿真实训项目视频简介材料；

5.虚拟仿真实训项目系统。

六、工作要求

各院校请于11月28日16:00前登录辽宁省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项目管理平台（http://xnfz.lnve.net:9002/）认真查看项目建设相关技术文档，并完成项目申报工作。登录用户名为xnfz+学校代码/学校标识码；初始密码为：xnfz2023，学校登录后需完善联系人信息并为申报教师创建账号。

附件: （附件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平台）

1.辽宁省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项目申报书

2.辽宁省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汇总表

## 3.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建设要求